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喜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白喜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白喜波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林东平先生、曹卫强先生、潘春晓先生、冯海洲先生。

2024 年 12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分别为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林东平先生、高俊岭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白喜波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成员总数的 3/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审计委员会专业资格和人数比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除独立董事钟日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外，其他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开展2024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00、《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1.01、《关于聘任刘淑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02、《关于聘任田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等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2023年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审计的延续性,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作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2024年,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提供专业建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沟通,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

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

2025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坚持独立、审慎、客观、专业的原则，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深入了解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指导、评估、协调的职能，积极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